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RICH MACAU DEVELOPMENT LIMITED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DER ASSET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新股份、
建議配售新股份
及
申請授予
清洗豁免**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

- (i) 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之認購協議，以認購1,043,2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671港元，總代價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及
- (ii) 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0671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達298,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倍，另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所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假設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配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倍，另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如有)將有責任提出無條件強制性之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仕(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倘獲授予清洗豁免，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為作實。執行理事可能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假設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達89,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償付金額及其中約69,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所需，並於商機湧現時投資於具優厚潛力之新業務。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並已委聘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企業)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股東務應注意，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須待分別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為重要者，執行理事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分別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Leader Assets Ltd.，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人仕亦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仕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委託信託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楊海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ull Ample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Leader Assets Ltd.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678,080,000股、290,606,000股及74,514,000股新股份，即合共1,043,2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倍，另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所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認購股份將毋須受任何凍結或出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或在下述規定下獲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後方為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該等人仕（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 (i) （如有必要）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可讓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數額；
 - (ii) 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與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下所涉及之交易；及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第1項授予一項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如有）須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就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仕（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股本重組生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所涉及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d) 執行理事授予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仕（如有）一項豁免，以豁免彼等須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就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仕（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e) 於認購完成日前及當日所有時間，本公司之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合理接納之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待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本公佈或關於（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或股本重組之任何其他公佈所引致之任何暫時性暫停買賣；
- (f) 於認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由於認購完成或基於認購協議之條款，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遭撤銷或反對（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g) 認購人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律師，表示彼等對認購協議所指明之盡職審查感到合理滿意。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上述第(a)(i)、(a)(ii)、(b)、(c)、(e)及(f)項條件除外)，惟認購人須向證監會出示足夠憑證，令其信納認購人具備財力，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基於認購完成而就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仕(如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方可豁免上述第(a)(iii)及(d)項條件。此外，認購人已向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出承諾，除非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信納認購人具備充裕財力以提出上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否則概不會豁免上述第(a)(iii)及(d)項條件。

認購人確認，彼等無意豁免上文所述之上述第(a)(iii)及(d)項條件。倘若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及撤銷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本重組須待(i)法院(定義見該通函)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該通函)一事及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所需資料之會議記錄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並無合理理由反對之條件之情況下)批准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誠如該公佈所述，法院(定義見該通函)就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該通函)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完成

認購完成為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就認購完成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與中策及Grand Orient簽訂償付契據(其形式載述於認購協議)。

根據償付契據，待本公司向中策及／或Grand Orient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人仕支付共計20,000,000港元之償付金額後，本公司、中策及Grand Orient各自將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a)全面豁免、解除及清償各方(i)各自在債項及貸款協議下之全部承擔及責任；及(ii)各自就債項及貸款協議可能被提出之任何過往或現有索償；(b)承諾概不會就債項及貸款協議而向各方提出任何其他索償；及(c)確認待支付償付金額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債項及貸款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債項為本公司結欠中策之其他非貿易應付款項，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00,000港元。貸款協議所涉及之貸款由本公司與Grand Orient分別於(i)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並分別經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ii)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並分別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及(iii)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並分別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訂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且須按最優惠利率另加介乎1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而利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所涉及之貸款之總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52,300,000港元。

償付契據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償付契據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向中策及／或Grand Orient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人仕支付償付金額，方為生效。倘若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償付契據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向中策及／或Grand Orient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人仕支付償付金額，償付契據將告失效、作廢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償付契據訂約各方就貸款協議及債項所處之地位將保持相同，猶如從未訂立償付契據一樣。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人仕亦概無關連。

承配人

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其將獨立於本公司或認購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人仕亦將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298,000,000股新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倍，另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此外，配售股份將毋須受任何凍結或出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作實：

- (a) 股東(不包括按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該等人仕(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涉及之交易；
- (b)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內有關配售事項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配售完成將為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認購價及配售價

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各為0.0671港元，較：

-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完成，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即現有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10倍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100港元折讓約39.0%；
-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前完成，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10倍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0港元折讓約43.1%；及
- 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前完成，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10倍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7港元折讓約42.0%。

董事認為，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各自均為0.0671港元，此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已計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及(iii)現有股份之成交量偏少(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即現有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年度之平均成交量為每個交易日約795,000股現有股份，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0.06%)。

本公司之持股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名稱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持股量 (附註1)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持股量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 (附註2)	45,187,069	30.3	45,187,069	3.8	45,187,069	3.0
認購人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	—	678,080,000	56.9	678,080,000	45.5
—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	—	290,606,000	24.4	290,606,000	19.5
— Leader Assets Ltd.	—	—	74,514,000	6.2	74,514,000	5.0
小計	—	—	1,043,200,000	87.5	1,043,200,000	70.0
承配人 (附註3)	—	—	—	—	298,000,000	20.0
其他公眾人士	103,877,164	69.7	103,877,164	8.7	103,877,164	7.0
總計	149,064,233	100.0	1,192,264,233	100.0	1,490,264,233	1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含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90,642,334股現有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其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後將包含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9,064,233股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
- Cyber Best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哲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 現有意使配售事項被進行而使所有承配人將於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被視作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但於配售完成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04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並經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5%。因此，除非已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於認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認購人將盡快向執行理事申請授予清洗豁免，而倘獲授予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方為作實。執行理事可能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為作實。配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為作實。因此，倘若認購人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並無豁免有關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之該項條件，則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告失效。

倘若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須待並無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形式批准方為作實。執行理事可能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並無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由於認購人將於股本重組完成、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故認購人可進一步購入股份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不包括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購入之股份）之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土木工程業務，並於香港經營一家百貨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02,263	441,827
除稅前虧損	(115,715)	(326,004)
虧損淨額	(115,407)	(329,25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

儘管張如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惟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從事現有之建造、土木工程及零售貿易業務。張如深先生於辭任前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繼張如深先生辭任後，其職務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委任之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接管。郭先生現年54歲，在保險及投資業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現為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鑑於香港經濟持續衰退，加上地產市道蕭條，建造及工程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艱難。競爭激烈亦對投標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因此，董事預期香港建造及工程業務之表現仍然備受壓力。至於零售業務方面，香港經濟未見顯著復甦，而旅遊業整體上持續低迷。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5,000,000港元及32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因此，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日後之可動用資金狀況。

根據該通函，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鑑於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欠佳，加上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日後之可動用資金狀況，故本公司已於上述通函刊發日期後與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展開磋商。上述與認購人之磋商乃由認購人主動提出。董事及認購人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可為本集團締造良機，藉此壯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所需營運資金以供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用。尤為重要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新資金來源，藉以(i)支付償付金額，此舉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本集團僅須支付20,000,000港元之償付金額，即可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約52,400,000港元，並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2,40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約52,400,000港元計算)；(ii)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及發展之財務所需；及(iii)投資於具優厚潛力之新業務，務求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締造新收入來源，此舉更可配合本集團銳意提升投資價值並發掘契機從而促進具協同效益之增長之宗旨。待認購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業務。

假設全數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成功予以配售，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帶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達89,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償付金額，其中約69,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經營現有業務之財務所需，並於商機湧現時投資於具優厚潛力之新業務，惟其可能或不可能配合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目前，董事並未認定任何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25,0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本集團於償付契據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73,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為長期負債及61,000,000港元為短期負債。在上述61,000,000港元之短期負債中，為數25,000,000港元之短期負債為結欠一家由楊海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Full Ample Limited之款項。假設全部298,000,000股新股份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則估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89,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以償還償付金額及約69,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其他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以及上述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認購人均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償還上述於償付契據完成、

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到期之負債。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額外財務資料將載入即將盡早寄發予股東並關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通函內。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各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各認購人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委託信託全資擁有，其受益人為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由陳漢強先生及陳偉倫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Leader Assets Ltd.乃由林樹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楊海成先生，48歲，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楊海成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現時，楊海成先生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企業及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陳漢強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委員。陳漢強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目前，陳漢強先生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陳偉倫先生，28歲，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屆董事局當年顧問及香港聖約翰救傷隊總部總區支隊副會長。陳偉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加入利高證券有限公司。陳偉倫先生現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陳偉倫先生為陳漢強先生之兒子。

林樹松先生，46歲，利高證券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林樹松先生於加盟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前，曾任職於數家國際金融機構，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林樹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加盟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認購人之意向

業務

認購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在香港繼續經營現有之建築、土木工程及零售業務，認購人無意對該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然而，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認購人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業務作出檢討，以期提升集團之業務及未來發展。認購人並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之特定計劃，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認購人現計劃持有認購股份作長線投資。

管理層

目前，本公司共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擬現任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於認購完成後辭任。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提名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成員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於認購完成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認購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就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所採取之任何行動另行再作公佈。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之買賣。倘若聯交所相信：(i)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太少，以致難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此外，聯交所表明，倘若公眾所持股份低於10%，其將暫停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之所有日後收購或出售資產之事宜。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就擬進行之交易(不論其規模)向股東發出一份公佈及寄發一份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彙集一系列交易，而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並已委聘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企業）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之買賣。

股東務應注意，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須待分別載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尤為重要者，執行理事不一定會授予清洗豁免。本公司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仕」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其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人仕亦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債項」	指	本公司於截至根據償付契據支付償付金額日期為止結欠中策之所有債務
「償付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中策與Grand Orient訂立之償付契據，目的在於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清償及解除各方在債項及貸款協議下各自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Grand Orient」	指	Grand Ori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人仕亦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付Grand Orient及就債項而言結欠及應付中策之所有及任何金額(不論為Grand Orient根據貸款協議借出予本公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總額及債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之金額約為52,4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仕及一致行動各方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Grand Orient作為貸款人訂立之三項貸款協議，據此，Grand Orient已根據此等貸款協議分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認購人、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仕，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9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企業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關於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最多達298,000,000股新股份
「償付金額」	指 本公司為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而應付予中策及／或Grand Orient或其／彼等可能指示之人仕之金額20,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Leader Assets Ltd.，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合共1,043,200,000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附註第1項授予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尚未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仕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郭嘉立

承董事會命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
陳漢強

承董事會命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楊海成

承董事會命
Leader Assets Ltd.
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仕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仕之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仕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仕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仕之聲明有所誤導。

*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Spring Wise Investmen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聲明有所誤導。

*Leader Assets Ltd.*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Leader Asse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關於*Leader Asse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關於*Leader Assets Ltd.*及其聯繫人仕之聲明有所誤導。